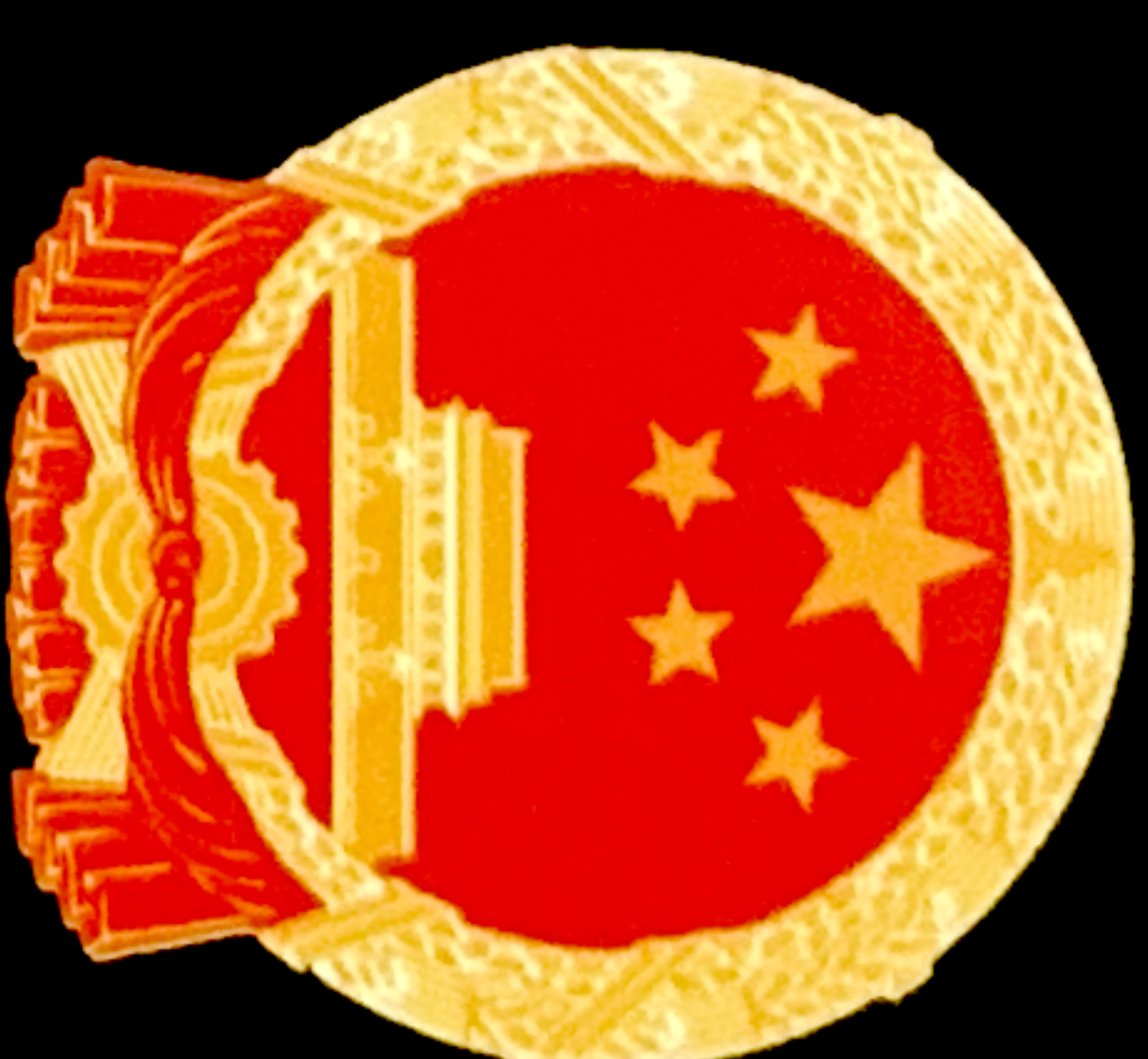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32025XS00035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兴县经开区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铝水专川车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只涉及选址意见书核发）
项目代码	2504-1411155-89-01-596257
建设单位名称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开展兴县经开区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铝水专川车道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报告》复函
项目拟选位置	吕梁市兴县瓦塘镇沙沟山村、兴汉村、王家郭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4.4734公顷（农用地1.0020公顷，建设用地3.4714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44734m ² 现状图 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